

11月1日起 南安禁猎陆生野生动物

本报讯 (记者 傅雅兰) 南安市全境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5年,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这是记者近日从南安市林业局获悉的。

根据南安市发布的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禁猎对象为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福建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